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在投保前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提供的产品条款、投保须知，并充分了解到以下内容：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交费期限和交费方式、保险金额、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金额、合同解除及退保费用、重要术语的释义；对贵公司的询问，本人及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贵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及产品条款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
2. 对于投保须知的健康产品特性和条款约定、未成年人死亡限额相关规定，本人均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接受。并已知晓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3.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收到首期全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时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为准。同时，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4. 本人授权贵公司从任何内、外科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单位，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5. 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权为履行保险合同或向本人销售贵公司的保险产品而使用个人信息或资料，或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不时直接或间接的根据要求作合理披露。除此之外，本人上述个人信息或资料不得被用于他用或披露给第三方。
6. 本人已知悉承保后贵公司提供电子保单。本人接受贵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次投保的合法有效凭证，并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视为客户签收日。若本人接受贵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均视为本人已承认贵公司在投保单内的批注或任何附加及更改。
7. 本人已知悉可通过登录上海人寿官方网站（<http://www.shanghai.life.com.cn/>）进行电子保单下载。